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3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具体案件所处诉讼阶段详见公告正文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详见公告正文

●涉案的金额:截至公告披露日,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诉讼金额为人民币274,615,951.16元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因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公司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19）苏08民初3号受理案件通知书,该法院决定立案受理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尹智勇、孙兰华委托合同纠纷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起诉状主要内容

1、案件当事人

原告一: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原告二: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原告三: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上海峰龙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二:上海和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被告三:上海王信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四:尹智勇

被告五:孙兰华

2、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二支付合同款162,582,01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590,684元(自2018年5月1日起按人民银行贷款利率4.75%/年计算,暂计至2018年11月30日,应计至全部款项付清之日止)。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在136,783,800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

（3）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3、事实与理由

原告一与被告一于2016年11月签署了《峰龙科技女装智能柔性生产线系统集成服务合同》（下称“智能工厂合同”）。合同约定,被告一委托原告一为其提供设计、建设、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集成服务,被告一应向原告一支付方案设计费500万元、设备施工费156,982,015元、维护服务费1,000万元,合计171,982,015元。原告一系原告二的孙公司,合同履行实际由原告二负责,被告一知晓,并已向原告二支付了部分款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原告已经履行完毕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合同项下各项设备已经运抵被告一工厂安装、调试,控制系统也进行了安装、调试。被告一签署了验收确认文件,确认验收合格。但是,被告一至今只向原告二支付了940万元,合同约定的第一期、第二期设备施工费74,091,007.50元均逾期未支付,智能工厂合同项下被告一未付金额合计为162,582,015元。

被告一自2018年上半年开始拖欠所租赁厂房的租金,已经被业主停水停电,无法生产。而且被告一还因欠付他人款项81,962元被申请强制执行。因此,原告认为被告一已不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要求被告一一次性支付完毕合同项下所有剩余未付款。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共同对原告二负有应收账款补足义务。

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承诺: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园和鹰经审计的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回款比例达到90%（含90%）以上;若截止2019年12月31日长园和鹰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回款比例未达到90%，承诺主体承诺就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未收回部分予以补足。

被告一依据智能工厂合同和设备销售合同应当支付给原告二的款项，是原告二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组成部分之一,被记入原告二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净值的金额合计为151,982,000元。因此,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应当履行其承诺,向原告二补足被告一欠付部分90%,即136,783,800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向原告三做出承诺后仅仅半年,被告五就在未经原告三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售出名下股票,期间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不仅没有任何督促被告一向原告二付款的行为,反而放任被告一一再拖欠货款。因此,原告诉请法院以维护正当权益。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上述诉讼的发生,公司及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根据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说明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诉讼类型	诉讼金额（元）	进展情况
1	太仓轩尼伯格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长园和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欧泰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493,360.43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逾期货款4,493,360.43元,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14日立案受理本案,被告提出管辖权异议,本案尚未开庭。
2	上海和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赣欣服饰有限公司、吕红燕、饶思勤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858,937.99	原告请求被告一支付到期未付租金及违约金合计2,858,937.99元,被告二、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7日立案,于2018年9月10日开庭,尚未作出判决。
3	四川长园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梅河口中城银信光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49,560,000.00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工程款4,956万元，吉林省通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9日出具调解书:被告应按调解书约定的期限向原告支付工程款4,956万元。
4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国缆集团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3,101,937.02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设备款及违约金合计3,101,937.02元，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3日立案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5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益高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636,558.72	原告请求被告支付设备款及违约金合计2,636,558.72元，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立案受理本案，于2018年12月11日开庭审理本案，目前尚未作出判决。
6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李瑶	追偿权纠纷	22,792,458.00	原告为被告一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保证并已履行保证责任2,200万元,原告请求被告一偿付款项及利息22,792,458.00元,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11日立案受理本案,于2018年10月18日到被告一所在地对其抵押的动产设备进行查封。2018年12月18日,原告再次履行保证责任2,200万元，中国进出口银行在公司账户内已合计扣除贷款本金4,400万元及对应贷款利息，公司将向法院申请增加诉讼请求,目前正在准备材料。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7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纠纷	20,000,000.00	原告请求被告一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款项2,000万元，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8	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深圳新沃运力汽车有限公司、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中通轻型客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江西佳沃新能源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纠纷	2,000,000.00	原告请求被告一支付商业承兑汇票票面款项200万元,请求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6日立案受理本案,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部分诉讼案件尚未执行完毕,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对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上述诉讼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

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苏08民初3号]及起诉状

2、其他案件诉讼资料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19-00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5栋3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1,985,55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061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鲁尔兵、董事杨诚、董事王福、独立董事宋萍萍、独立董事赖泽侨、独立董事秦敏聪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朱玉梅、监事陈曦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高飞出席会议;总裁许兰杭、执行副总裁徐成斌、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黄永维、副总裁余非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质押子公司长园深瑞100%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608,651	99.8864	376,900	0.1136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长园和鹰全资子公司江苏和鹰进行资产抵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627,051	99.8920	358,500	0.1080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关于为中锂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608,651	99.8864	376,900	0.1136	0	0.0000

4、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626,451	99.8918	359,100	0.1082	0	0.0000

5、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1,627,051	99.8920	358,500	0.108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质押子公司长园深瑞100%股权的议案	74,990,718	99.4999	376,900	0.5001	0	0.0000
2	关于长园和鹰全资子公司江苏和鹰进行资产抵押的议案	75,009,118	99.5243	358,500	0.4757	0	0.0000
3	关于为中锂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4,990,718	99.4999	376,900	0.5001	0	0.0000
4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5,008,518	99.5235	359,100	0.4765	0	0.0000
5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75,009,118	99.5243	358,500	0.4757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通过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邓宇戈、李君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17　　证券简称:营口港　　编号:临 2019-001
债券代码:122331　　债券简称:14营口港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460万元到48,170万元,同比增长70%至90%。

2、公司预计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37,500万元到53,565万元,同比增长70%到10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460万元到48,170万元,同比增长70%到90%。

2、公司预计2018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37,500万元到53,565万元,同比增长70%到100%。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经营情况作出的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3,516万元。上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565万元。

（二）上年同期每股收益:0.082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期业绩预增主要是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影响。公司2018年度完成货物吞吐量约2.93亿吨,同比增加13%;2018年度预计实现营业收入约47亿元,同比增加24%。公司业绩增长主要是因为吞吐量增加营业收入随之增加,主要增量分析如下:

1、外贸进口铁矿石

2018年公司外贸进口铁矿石量增加。外贸进口铁矿石具有品质稳定、出铁率高的优点,加之价格低廉、供货稳定,腹地钢厂纷纷调高外贸进口铁矿石的使用配比。目前营口港铁矿石贸易平台已初具规模,形成了众多贸易商和采购方集聚效应,2018年贸易矿吞吐量创历史新高。公司港口区位优势明显,通过能力强、作业效率高,服务质量好,自身场地、泊位、物流、航线等较周边港口有明显优势。

2、钢铁

2018年建筑、机械、汽车、能源等主要下游行业钢材消费量均保持良好增长,东北钢铁产量实现增长,消费逐步回暖。同时国家加大环保治理力度,取缔关停地条钢和中频炉等中小钢厂,建筑钢材资源减少,导致钢材价格上涨。公司对腹地周边钢厂进行货源普查,整合航线资源,与港口运营船公司、车队等承运单位合作,在稳定港口主要内贸航线的同时,开发新内贸航线,同时积极打造外贸精品航线,继续保持东北口岸外贸钢材中转量的稳定地位。

3、水渣、水渣粉

东北地区钢铁企业基本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营口港作为辽宁及东北地区腹地钢企集疏运最集中的港口,已然成为南方客户采购原料的主要港口。东北地区矿建材料的集散地,辽宁地区钢厂水渣年产量约2250万吨,营口港腹地钢厂约占63%。营口港深入腹地,合理利用港口堆场能力,陆运资源、海运资源,为客户打造全程物流服务。

4、集装箱

东北地区粮食（玉米）为出口货源之一,近三年占集装箱出口总量由35%增加到40%左右,呈稳步增长趋势,玉米散改集量大幅增长。2017年鲅鱼圈港区玉米装箱量约1,500万吨,2018年增加至2,000万吨。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9-002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2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

1. 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月15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月14日—2019年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5日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月14日15:00至2019年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海口市海甸四东路民生大厦七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普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普通股股东应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汪方怀先生主持

6.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256,196,53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2.827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63,800,3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0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2,396,1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262%。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92,396,2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2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92,396,1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6262%。

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因与其他工作安排时间冲突,未能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案采用现场逐项记名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 审议并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商报社调整经营性协议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与《华商报》社调整《华商报》相关经营性协议,包括公司子公司西安华商广告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商广告”）与《华商报》社签署《（广告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公司子公司华商数码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商报》社签署《（发行业务协议）终止协议》《（印刷业务协议）终止协议》,终止有关协议,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华商广告与《华商报》社签署《经营性业务授权协议》,华商广告将取得包括《华商报》的广告、发行、印刷与纸张采购等业务在内的全部经营性业务的独家经营权,经营权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36年12月31日止,华商广告每一年度向《华商报》社支付的经营性业务分成款为《华商报》当年广告营业总额的27%（综合考虑上年广告收入、报纸发行情况、版面扩展及广告市场的发展趋势等因素,可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以调整下一年分成比例的增减幅度不超过10%）,经营性业务分成款保底额为3,600万元（该款项可上下浮动30%,如遇浮动超出上述比例,可根据市场情况和企业现状签署补充协议,办理相关手续等。

投票表决情况:同意256,075,7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8%;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92,275,49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693%;反对12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30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天皓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丽、何林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主持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所有提案。

特此公告。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证券代码:600133　　公告编号:临2019-003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二审判决结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为本案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涉案金额:人民币480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其中:（1）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自二审判决送达之日起一审判决生效,即丁辉（以下简称“被告”）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80万元;（2）若被告在一审生效判决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给付480万元违约金的义务,公司将申请法院采取强制执行程序;（3）公司已于2018年5月3日向一审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一审法院依公司申请冻结被告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的240万元保证金。若被告不按一审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前述已被保全的240万元保证金可供执行。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11月16日,公司与被告签订《湖北省参股股份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产权交易合同》”）,而被告未在合同约定期间内支付转让价款,公司多次发函催收,但被告未作任何回应。公司于2018年4月向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如下:

1、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2、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480万元;

3、判令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36,000元;

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

本案于2018年6月21日一审开庭审理,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鄂0192民初1708号,判决如下:

1、解除公司与被告于2017年11月16日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

2、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80万元;

3、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述信息详见2017年9月12日、11月17日、2018年4月20日、2018年9月1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78）、《关于公司签署新疆旭日环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92）、《关于转让新疆旭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7）、《关于转让新疆旭日环保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一审判决结果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79）。

被告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法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二、诉讼案件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8）鄂01民终10725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最终认定丁辉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二审判决结果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重大影响,其中:（1）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原判,自二审判决送达之日起一审判决生效，即被告应于一审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80万元;（2）若被告在一审生效判决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给付480万元违约金的义务,公司将申请法院采取强制执行程序;（3）公司已于2018年5月3日向一审法院申请财产保全,一审法院依公司申请冻结被告向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缴纳的240万元保证金。若被告不按一审生效判决履行义务,前述已被保全的240万元保证金可供执行。

如本案有新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8）鄂01民终10725号。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9年1月10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会解聘张正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本次人事调整后,张正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汲涌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利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张利东:男,1961年11月出生,大专,会计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东北制药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第二部长,东北制药总厂财务资产部部长、副总会计师,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裁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关于磷霉素氨丁三醇散一致性评价申报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磷霉素氨丁三醇散已经完成研究,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具体内容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1.产品名称:磷霉素氨丁三醇散

2.规格:3g(300万单位)(按C3H7O4P计)

3.受理号:CYHB1950060

二、药品其他信息

公司开发的仿制药磷霉素氨丁三醇散主要适用于敏感细菌引起的急性单纯性下尿路感染和预防外科手术中尿路感染及经尿路诊断手法引起的感染,经过药学研究证明,其活性成份、给药途径、适应症等与参比制剂一致。

三、对公司的影响

磷霉素氨丁三醇散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药品审评中心受理，标志着该品种一致性评价工作进入了审评阶段,如顺利通过一致性评价,将增加其市场竞争力。药品一致性评价审评工作流程有一定时间周期,存在不确定性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9-00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由于工作变动原因,公司董事会解聘张正伟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本次人事调整后,张正伟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张正伟先生不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以及其他特殊承诺事项。

经公司总经理汲涌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利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期与第八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高管人员的任免程序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公司经营业务 发展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人事任免的相关决议。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32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向股晓东发行113,842,569股股份、向王海东发行2,562,643股股份、向赵铎发行1,601,651股股份、向金增伟发行1,601,651股股份、向李万斌发行1,281,321股股份、向杨勇发行960,992股股份、向陈恺发行640,659股股份、向王宁发行320,329股股份、向宁翔发行1,601,651股股份、向张景鑫发行1,281,321股股份、向刘爽发行1,281,321股股份、向屈智慧发行960,992股股份、向田耿发行960,992股股份、向桑志伟发行800,825股股份、向赵建军发行640,659股股份、向杨柳青发行640,659股股份、向陈伯华发行640,659股股份、向李庆武发行640,659股股份、向田子毅发行480,503股股份、向蔡文博发行384,394股股份、向姜伟发行320,329股股份、向王晨阳发行320,329股股份、向张淑敬发行320,329股股份、向李忠博发行320,329股股份、向宋慧敏发行320,329股股份、向王世君发行320,329股股份、向方忠新发行320,329股股份、向刘燕臣发行320,329股股份、向姚元义发行320,329股股份、向邱二营发行320,329股股份、向张蒋雅发行240,246股股份、向张文发行192,199股股份、向马宁翠发行160,166股股份、向牛静发行160,166股股份、向杨志浩发行160,166股股份、向刘金伟发行160,166股股份、向樊利民发行9,609,90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26,919,800元。

三、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七、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事宜,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6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的修订说明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15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股晓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 32号）,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基于此,公司对本次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相关内容,并将“重大事项提示/十、本次交易已履行的程序”、“第一节/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第四节/十、最近三年股权转让、增资、改制及评估情况”、“第九节/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中“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相关内容修改为“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等相关内容。

2、删除“重大风险提示/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第十二节/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中相关风险等内容。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19-017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均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1月12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延期后）》,现发布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22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